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
项目编号： 明国土规所审字（2015）14号
建设地点： 三明市建宁县均口镇
验收单位： 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	行业类别	矿山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明市水利局 明水水保水【2015】299号、2015年9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月开工，至2016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绿岛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2022 年 7 月 25 日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宁县主持召开了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绿岛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共 5 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位于三明市建宁县。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规模由 0.5 万 m^3 扩大至 2 万 m^3);原矿区面积:0.7173 km^2 ,拟申请缩小面积 0.1291 km^2 ;原开采标高:+714—+587m,拟申请开采标高+587~+753m;矿区面积约 0.1291 km^2 ,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7.06 hm^2 。

本项目由露天采场、弃渣场、矿山道路和工业场地等四个部分

组成，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9 月 28 日三明市水利局以文件明水水保【2015】299 号《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8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7.06²，直接影响区 2.81hm²。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2 月 26 日，批复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7 月提交了《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各防治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善，布局合理，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6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01%，土壤流失控制比 1.58，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绿 99.57%，林草覆盖率为 37.4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

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宁县均口镇三级站饰面用花岗岩矿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对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尤其是拦挡工程稳定性的监测、雨水管网、排水沟等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等工作，定期进行修复加固或清淤等工作。在强降雨期间，需加强对排水工程等安全隐患的排查，确保工程运行安全，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卢根昌	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卢根昌	建设单位
成员	连发洪	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发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早贤	三明市典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宋早贤	监测单位
	钟金星	福建省绿岛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金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同军	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员	刘同军	施工单位
	熊昌福	建宁县东方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管理	熊昌福	建设单位
		--			